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整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473,547,468.57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7,354,746.8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28,095,708.86元，扣除已分配2017年度现金红利80,833,501.66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73,454,928.91元。公司董事会拟决定2018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3,237,415.10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1,060,217,513.81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通过认真审议，发表了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

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通过认真审议，对该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特点，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文件要求，能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防范风险。2018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谢一鸣、刘德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上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50 万股，本次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7.22 元/股。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20日